



#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 2018

第 23、24 期（总第 388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严禁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青政发〔2018〕35号) ..... (1)
-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四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青政发〔2018〕36号) ..... (2)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调整青岛市 2018 年重点项目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25号) ..... (21)
- 关于印发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27号) ..... (24)
-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28号) ..... (26)
- 关于公布第三届青岛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29号) ..... (37)
-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新认定青岛名牌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32号) ..... (38)
- 关于印发青岛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34号) ..... (40)
- 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字〔2018〕135号) ..... (42)
- 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36号) ..... (45)
- 关于印发青岛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138号) ..... (47)

### 【人事机构】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50)
-

#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23&24 (No. 388)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December 30, 2018

---

##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ohibiting Outdoor Fire Use in High Forest Fire Risk Zones

(QZF [2018] No. 35) ..... (1)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the Fourth Batch of Adjustments to the Items Subject to Municipal—level Administrative Powers in 2018*

(QZF [2018] No. 36) ..... (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Adjustments to Key Projects of 2018 in Qingdao

(QZBZ [2018] No. 125) ..... (21)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Evaluating the Risks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Making in Qingdao*

(QZBZ [2018] No. 127) ..... (2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in Qingdao*

(QZBZ [2018] No. 128) ..... (26)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Name List of the Third Edition of Qingdao Harmony Envoy

(QZBZ [2018] No. 129) ..... (37)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Brands Newly Recognized in 2018 as Qingdao Top Brands

(QZBZ [2018] No. 132) ..... (38)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Clean Heating in Qingdao's Rural Areas*

(QZBZ [2018] No. 134) ..... (40)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the Pilot Program of Supply Chains Innovation and Application

(QZBZ [2018] No. 135) ..... (4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Integrating and Adjusting the Government Hotline Services of Qingdao*

(QZBZ [2018] No. 136) ..... (4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ushing Forward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Operation Permits and Business Licenses in Qingdao*

(QZBZ [2018] No. 138) ..... (47)

###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Recent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50)

QDCR-2018-001003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在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的通告

（2018年12月11日）

青政发〔2018〕35号

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和《青岛市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严禁在全市森林高火险区野外用火。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全市所有一、二级森林火险区及其周边500米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

二、森林高火险期内，所有一级森林火险区内的林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风景林、沿海防护林和重要山林的非开放区实行封闭管理，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经批准进入的人员和车辆，应当服从管理，严禁携带火种。

三、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履行森林防火管理职责。

四、森林高火险区内，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根据情节，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个人最高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最高处以10000元罚款。

五、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根据情节，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个人最高处以2000元罚款，对单位最高处以5000元罚款。

六、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高火险区内野外用火的，根据情节，依照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对个人最高处以3000元罚款，对单位最高处以50000元罚款。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四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调整目录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青政发〔2018〕3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一次办好”有关事项梳理工作，按照《山东省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字〔2016〕76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第四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不得截留或者变相实施，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指导区、市部门（单位）实施好相关权力；对新增事项要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整合、调整的事项要将名称、编码、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等要素及时调整到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在本部门（单位）网站公布，并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有关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准确性、权威性。

### 青岛市2018年第四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事项58项 （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处罚20项、行政确认9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21项）						
1	行政确认	市经济信息 化委	“十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认定		取消	
2	行政确认	市经济信息 化委	年度青岛市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成果认定		取消	
3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民办高校年检		取消	
4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
5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取消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通过2018年第三次修正）取消
6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绿地的处罚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政府令 262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青政发〔1991〕101 号) 废止
9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水质采样、流量检测、排水控制等设施及相关标志的处罚		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政府令 262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办法》(2002 年政府令 138 号) 废止
10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设置发布户外广告处罚		取消	依据《青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通过)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2 年通过) 废止; 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8 年政府令 25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政府令 212 号) 废止
11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委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取消	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通过2018年第三次修正）取消
13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委	外地交通序列施工企业入青信用登记		取消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初审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
15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取消	
16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港口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		取消	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发布2018年第三次修正）取消
17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运输委	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取消	依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取消
18	行政许可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
19	其他行政权力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电台（站）设置审批初审转报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取消	
2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计生委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复核		取消	
22	行政许可	市环保局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取消	
23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燃用硫份、灰份高于规定标准的煤燃料、燃料油审核		取消	
24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高污染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		取消	
25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外地车辆转入环保审核		取消	
26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		取消	
27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取消	
28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团体、活动场所违反登记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款的处罚		取消	
33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取消	
34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取消	
35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取消	
36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取消	
37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取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市体育局	对体育竞赛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2 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67 件政府规章和宣布失效 17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 年市政府令 第 262 号)取消
39	其他行政权力	市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委托代理社招徕旅游者业务备案		取消	
40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取消
41	行政确认	市工商局	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		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青政字〔2018〕17 号),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青政字〔2012〕100 号)废止
4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青岛市著名商标的撤销		取消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通知》(青政字〔2018〕17 号),该事项的实施依据《青岛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青政字〔2012〕100 号)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取消	
44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 121 号) 废止
45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违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质检总局令第 104 号) 废止
46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 年质检总局令第 157 号公布) 废止
47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 年质检总局令第 157 号公布) 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市质监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2014 年质检总局令第 157 号公布) 废止
49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4 号) 废止
50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产品质量鉴定检验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4 号) 废止
51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衡器产品质量仲裁检验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4 号) 废止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2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衡器产品质量鉴定		取消	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8 年总局令第 196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 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4 号) 废止
53	行政确认	市质监局	衡器产品型式评价		取消	
54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在用锅炉能效测试		取消	
55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承担计量仲裁检定		取消	
56	其他行政权力	市质监局	作为主导实验室为组织全市计量比对提供技术保证		取消	
57	其他行政权力	市金融工作办	青岛市民间融资机构备案		取消	
58	其他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价格评估机构备案		取消	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保留、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99 号), 该事项的实施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做好价格评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价综发〔2017〕24 号) 失效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p>注：</p> <p>1. 依据《关于印发节水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取消市经济信息化委“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专用设备确认”事项中“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确认”1 项子项。</p> <p>2. 依据《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7 年通过），取消市城市管理局“对设计、建设、移交、接入排水设施等行为违反排水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事项中“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设计、施工，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1 项子项。</p> <p>3. 依据《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1989 年通过 2017 年第四次修正），取消市城市管理局“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事项中“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确需移植古树名木，未经市园林或林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未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处罚”1 项子项。</p> <p>4. 依据《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关于废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9 号），取消市城市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承接业务、出租资质证书、停业服务等行为的处罚”事项中“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3 项子项。</p>						
<p><b>（二）整合后减少行政权力事项 1 项</b>  <b>（其中其他行政权力 1 项）</b></p>						
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及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整合	整合为“外派劳务项目审查与人员招收备案”
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招聘广告备案		整合	
<p><b>（三）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20 项</b>  <b>（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5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10 项）</b></p>						
1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新增	依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一次办好”改革中市级增加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增加
2	行政处罚	市海洋与渔业局	对违反《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市海洋与渔业局	对违反《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行政处罚	市海洋与渔业局	对违反《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市海洋与渔业局	对违反《青岛市城市风貌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6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		新增	
7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内单位出区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批准		新增	
8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新增	
9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新增	
1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入海排污口位置备案		新增	
11	其他行政权力	市环保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新增	
12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新增	
13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新增	
16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新增	
17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市民族宗教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新增	
18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新增	
19	行政确认	市工商局	股权出质登记		新增	
20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企业事项备案	公司备案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企业事项备案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企业事项备案	合伙企业备案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企业事项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商局	企业事项备案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	新增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四)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11 项 (其中行政处罚 5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						
1	行政确认	市经济信息 化委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示范平台认定		调整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8〕156号), 事项名称调整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2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设计、建设、移交、接入 排水设施等行为违反排水相 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对公共排水设施的 设计方案未报排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 同意的处罚	调整	依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2017年通过), 子项名称调整为“对建设单位未 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 等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设计、建设、移交、接入 排水设施等行为违反排水相 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排水设施专 业技术确认, 将专 用排水设施接入公 共排水设施的处罚	调整	依据《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古树名 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十二件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2018年通过), 子项名称调整为“对将不符合有 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专用排 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调整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第 379 号公布 2018 年第三次修订),事项名称调整为“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调整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第 379 号公布 2018 年第三次修订),事项名称调整为“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调整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第 379 号公布 2018 年第三次修订),事项名称调整为“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7	行政确认	市农委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调整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 15 号),事项名称调整为“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	行政确认	市海洋与渔业局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调整	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事项名称调整为“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9	行政裁决	市环保局	处理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裁决		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通过2017年第二次修正)等,事项名称调整为“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调解”,事项类别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10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局	变更民族成份		调整	依据《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事项名称调整为“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事项类别调整为“行政确认”
11	行政确认	市工商局	合同格式条款加注标记		调整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青岛市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管理和收费的实施办法〉等27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18年市政府令第261号),事项名称调整为“合同格式条款备案”,事项类别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五) 下放至区、市实施 12 项 (其中行政许可 8 项、行政处罚 2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1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下放	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2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下放	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3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下放	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保留消防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审批
4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下放	下放至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委托下放至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和青岛高新区、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保留市内三区范围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跨区域经营的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5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下放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通过),下放至各区市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等设施或者虽经批准设置但到期未拆除的处罚	下放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通过), 子项名称调整为“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同时将“八路一线”所涉及的相关处罚下放至市南区、市北区
7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对违规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对所设置的户外广告等设施破损残缺、不洁而不及时的整改或者拆除处罚	下放	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通过), 子项名称调整为“对户外广告出现破损、褪色、脏污、字体残缺未及时维护、整改或者出现锈蚀、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同时将“八路一线”所涉及的相关处罚下放至市南区、市北区
8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下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 年通过 2016 年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实施
9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下放	依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和《关于山西等地方商务厅(局)下放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权的复函》(商贸贸一函[2015] 110 号), 下放至各区市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下放	将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类、植入介入医疗器械类经营许可证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保留体外诊断试剂类经营许可证
11	行政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认证		下放	将单体药店 GSP 认证委托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实施
12	行政许可	市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	下放至各区市、青岛高新区、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实施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岛市 2018 年重点项目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青政办字〔2018〕12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级重点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科学高效地推进项目加快建设，按照市级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原则，经市政府同意，对青岛市 2018 年重点项目进行调整（名单附后）。项目调整后，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200 个，重点前期项目

189 个，均纳入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和考核。各区（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市 2018 年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青政字〔2018〕18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促进前期项目落地并尽快开工，在建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

附件

## 青岛市 2018 年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责任单位	投资方
一	从重点建设项目调入重点前期项目（11 个）			
1	青银高速公路东侧地块改造项目	55	李沧区政府	万科集团
2	中铁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26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欧丽华（澳大利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	青岛铁路客车卧铺制造厂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内装配套项目	8.6	城阳区政府	青岛铁路客车卧铺制造厂有限公司
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青岛产业化基地项目	26	城阳区政府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责任单位	投资方
5	泰和医养中心项目	7	城阳区政府	青岛龙田金秋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6	青岛大学胶州校区项目	100	胶州市政府	青岛大学
7	香港捷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高铁用轻金属材料及锻压设备制造项目	6.5	胶州市政府	香港捷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	天成中药项目	6	平度市政府	青岛天成集团
9	上海大学先进功能材料国际创新园项目	20	平度市政府	青岛上大卓阳新材料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10	全达机械项目	5	莱西市政府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岛科教新城项目	15	蓝谷管理局	青岛海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从重点前期项目调入重点建设项目 (9 个)			
1	海尔 GE 高端特冰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1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海尔集团
2	鸿森精密机械项目	6	城阳区政府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恒大御澜国际创新基地项目	12	城阳区政府	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4	首胜环保板材项目	5	胶州市政府	青岛市首胜实业有限公司
5	台湾博尧生物科技项目	5.2	胶州市政府	青岛卓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五得利面粉生产续建项目	10	平度市政府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7	潍莱高铁项目	154	平度市政府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8	英良集团青岛 (莱西) 石文化产业园项目	10	莱西市政府	福建省英良投资有限公司
9	威展海洋新能源研究院暨科技园项目	2.6	蓝谷管理局	青岛威展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责任单位	投资方
三	从重点建设项目名单中删除（1 个）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科技研发基地项目	8	蓝谷管理局	山东电力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公司
四	从重点前期项目名单中删除（1 个）			
1	歌尔超高分辨率微显示项目	50	崂山区政府	青岛市政府、崂山区政府、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五	新增重点建设项目（3 个）			
1	丝路协创中心二期项目（绿城·理想之城商业项目）	20.98	李沧区政府	青岛绿城华川置业有限公司
2	金江源地铁车辆配件（一期）项目	5	城阳区政府	青岛金江源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3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1.2	蓝谷管理局	山东大学
六	新增重点前期项目（14 个）			
1	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青岛基地）项目	6	市南区政府	青岛邮电部疗养院
2	李沧区上臧、炉房社区城中村改造商业项目	18.69	李沧区政府	青岛卓越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3	蓝色硅谷海洋大学停车场上盖物业项目	100	崂山区政府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4	海尔国际养生度假酒店项目	13	崂山区政府	海尔集团
5	金融档案数据信息化管理与档案自动化存储设备生产研发中心项目	3	崂山区政府	中泰联合信息科技公司
6	城市之窗项目	35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西海岸天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金能科技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5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青岛修正泰和海洋生物医药及保健品产业园项目	40	即墨区政府	修正药业集团、青岛泰和投资公司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责任单位	投资方
9	东方航空青岛基地项目	18.71	胶州市政府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	传化信息发布中心项目	10	胶州市政府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1	跨海大桥连接线项目	10	胶州市政府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	华为科技物流小镇一期项目	15.5	平度市政府	青岛和达城市集团
13	青岛海湾集团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6.7	平度市政府	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万汇通达物流项目	5	莱西市政府	青岛万汇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25日）

青政办字〔2018〕1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

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中规定的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

測、綜合研判，確定風險等級，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制定相應的化解處置預案，形成風險評估報告的活動。

**第四條** 決策承辦單位是風險評估的評估主體，決策事項涉及多個單位的，牽頭單位為評估主體。評估主體負責按照本辦法規定組織、實施風險評估工作。未經風險評估的，不得提請作出決策。

重大行政決策相關單位應當配合決策承辦單位開展風險評估工作，提供風險評估相關書面資料，如實說明重大行政決策實施可能出現的風險，並提出相關建議。

**第五條** 決策承辦單位負責實施風險評估，根據需要可以委託有能力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風險評估專業服務，提出風險評估意見。

決策承辦單位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風險評估的，應當加強組織協調和監督管理，提供必要的服務支持。

**第六條** 決策承辦單位實施風險評估，應當根據需要邀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政府外聘法律顧問、專家學者、利益相關方和相關部門、社會組織、專業機構參加。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以應評盡評、綜合評估、風險可控為原則，提高風險評估質量。

**第七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重點就決策事項可能給社會穩定、生態環境、經濟等方面造成的風險以及風險的可控性進行評估：

（一）社會穩定風險，包括可能引發複雜社會矛盾、群體性事件或過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

（二）生態環境風險，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環境污染、生態破壞或者次生自然災害等不良影響的情形；

（三）生產安全風險，包括可能存在影響生產安全因素的情形；

（四）財政金融風險，包括可能造成大額財政資金流失、帶來重大政府性債務、導致區域性或系統性金融風險隱患的情形；

（五）輿情風險，包括可能產生負面評價、惡意炒作輿論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引發危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社會安全的風險。

**第八條** 風險評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一）制定風險評估工作方案，明確評估目

的、標準、步驟、方法、時限；

（二）採取公示、問卷調查、入戶訪問、調查研究、召開座談會等方式，廣泛聽取相關部門和社會公眾、利益相關方、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

（三）全面排查重大行政決策的風險點和風險源；

（四）分析研判重大行政決策風險等級；

（五）提出重大行政決策風險防控措施和化解處置預案；

（六）形成風險評估報告。

**第九條** 風險評估應當在決策承辦單位擬定決策方案階段實施，並形成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是市政府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十條** 風險評估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重大行政決策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風險評估的主體、方式和過程；

（三）社會各方面對重大行政決策的反映和對決策風險的分析意見；

（四）重大行政決策的風險點、風險源；

（五）重大行政決策風險的影響；

（六）重大行政決策風險等級；

（七）重大行政決策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以及應急處置預案等內容。

**第十一條** 風險等級分為高、中、低三級，具體劃分標準如下：

（一）社會公眾大部分有意見、反映特別強烈，可能引發大規模群體性事件，難以疏導、穩定，存在較大社會穩定、生態環境、財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隱患的，為高風險；

（二）社會公眾部分有意見、反映強烈，可能引發矛盾衝突，但可以採取風險防範措施予以化解，存在一定社會穩定、生態環境、財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隱患的，為中風險；

（三）社會公眾能夠理解支持，少部分人有意見，存在較小社會穩定、生態環境、財政或者公共安全风险隱患的，為低風險。

決策方案存在高風險的，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區別情況向市政府提出不提請決策、調整決策方案、降低風險等級後再行決策的建議；存在中風險的，採取防範、化解措施後再作出決策；存在低風險的，可以作出決策。

**第十二條** 參與風險評估的單位及其工作人

员，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合法、公正的原则，对评估涉及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风险评估、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违背事实提出风险评估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有关部门将其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2018年12月5日）

青政办字〔2018〕12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7月6日印发的《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15〕59号）同时废止。

### 青岛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全市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合理使用海上搜救应急资源，科学、迅速、有序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海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海洋环境污染。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内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青岛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2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条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内的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在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外的海上突发事件，经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指定，由青岛市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的应急反应行动，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則

（1）政府領導，社會參與，軍地結合。

政府領導：青島市人民政府對全市海上搜救工作實行統一領導，整合各類社會資源和海上搜救力量，建立快速高效的海上搜救應急反應協調指揮機制。

社會參與：依照海上突發事件應急組織體系框架，形成專業力量與社會力量相結合，多部門參加，多學科技術支持，全社會參與的海上突發事件應對機制。

軍地結合：發揮駐青部隊和民兵預備役部隊在處置突發事件中的骨幹作用，合力應對海上突發事件。

（2）統一指揮，分級負責，防救結合。

統一指揮：青島市海上搜救中心負責對海上突發事件應急反應行動實施統一指揮，保證各方應急力量行動協調，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分級負責：根據海上突發事件的发生區域、等級，實施市、區（市）政府分級負責。

防救結合：做好各類海上風險預警信息的發布和預防措施的落實工作，最大程度減少和避免海上突發事件發生；海上突發事件發生後，及時對海上遇險人員進行救助，減少損失。

（3）以人為本，科學決策，快速高效。

以人為本：以人命救助為首要任務，兼顧防止水域污染和減少財產損失，同時重視對應急救助人員的安全防護。

科學決策：運用現代科技手段，發揮專家諮詢作用，保證應急指揮和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

快速高效：應急反應迅速，信息傳遞及時，就近就快調動搜救力量，海、空結合，船、岸結合，發揮全方位立體救助優勢。

#### 1.5 風險評估

造成海上突發事件的風險因素主要包括大風、大浪、霧、風暴潮等災害期間不落實安全管理規定和安全防範措施；船舶、設施在海上發生碰撞、觸礁、火災、沉沒等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險；船舶保安事件、恐怖襲擊等。

#### 1.6 事件分級

根據國家海上搜救應急預案的有關規定，結合海上突發事件的特點及其危害程度和事態發展趨勢，由低到高將海上突發事件分為一般海上突

發事件（Ⅳ級）、較大海上突發事件（Ⅲ級）、重大海上突發事件（Ⅱ級）和特別重大海上突發事件（Ⅰ級）4 個級別。

一般海上突發事件（Ⅳ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蹤）；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500 總噸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險化學品船發生碰撞、觸礁、火災等對船舶及人員生命安全造成威脅；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後果的海上突發事件。

較大海上突發事件（Ⅲ級）：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蹤）；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500 總噸以上、3000 總噸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險化學品船發生碰撞、觸礁、火災等對船舶及人員生命安全造成威脅；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較大危害或社會影響的海上突發事件。

重大海上突發事件（Ⅱ級）：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蹤）；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載員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發生突發事件；3000 總噸以上、10000 總噸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險化學品船發生碰撞、觸礁、火災等對船舶及人員生命安全造成威脅；其他可能造成嚴重危害或社會影響的海上突發事件。

特別重大海上突發事件（Ⅰ級）：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蹤）；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載員 30 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發生突發事件；客船、危險化學品船發生嚴重危及船舶或人員生命安全；單船 10000 總噸以上船舶發生碰撞、觸礁、火災等對船舶及人員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急需國務院協調有關地區、部門或軍隊共同組織救援；其他可能造成特別重大危害或社會影響的海上突發事件。

## 2. 組織指揮機制

市政府設立青島市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簡稱市搜救中心）作為全市海上搜救的指揮機構，市搜救中心在業務上受山東省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簡稱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導。

沿海區（市）政府參照設立相應的海上搜救應急指揮機構，組織、協調、指揮本轄區海上搜救應急工作。

### 2.1 市搜救中心

市搜救中心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長擔任總指揮，市政府分管副秘書長（或市政府辦公廳副主

任)、青岛海事局局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政府口岸办、市气象局、北部战区海军司令部作战处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青岛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气象局、民航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市政府口岸办、青岛海关、驻青边防检查站、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武警青岛支队、海警青岛支队、沿海区(市)政府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

市搜救中心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全市海上搜救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本中心搜救责任区内的海上人命搜寻救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船舶抗灾害天气、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处置、船舶保安事件报警接收及联络等工作;协调海上应急救助力量赶赴指定区域参加搜救行动;制定有关海上搜救应急工作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编制海上搜救经费预算,管理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负责海上事故预防、海上安全知识和海上搜救工作宣传;负责海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对社会搜寻救助力量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市级海上搜救应急演练、演习工作;完成市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青岛海事局,主任由青岛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青岛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市搜救中心工作安排;负责市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管理和搜救值班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海上搜救应急事件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市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 青岛海事局:承担市搜救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本系统救助力量、商船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行动现场的通航秩序;发布海上航行警(通)告;负责海岸电台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

(2) 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参与海上应急反应行动,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

(3) 市海洋与渔业局:承担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责任。组织开展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和海洋自然灾害影响评估;负责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工作,实施海洋与渔业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系统救助力量、渔业船舶参加海上应急行动;为渔业船舶参加搜救应急行动提供通信支持和其他必要的技术、物资支持。

(4)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相关经费,提供搜救应急行动财务保障。

(5)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海上搜救相关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维护海上应急行动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7) 市环保局:负责相关海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陆域岸线和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的协调、指导和技术支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协调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

(8) 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以及应急行动时相关涉海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9) 市旅游发展委:协助做好遇险船舶所载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

(10)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组织医疗救治队伍开展医学救治,指定医疗机构移送和收治伤员。

(11)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对获救人员进行临时安置,接收分配和发放救灾款物,协助做好海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伤残、牺牲人员的优待、

抚恤。

(12)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近海天气预报；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信息支持。

(13) 民航青岛安全监督管理局：参与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工作的技术支持。

(14)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通信保障及手机定位技术支持。

(15)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海上搜救应急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16) 市政府外办：负责协助联络遇险的外籍船舶及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机构。

(17) 市政府台办：负责协助处置遇险的台湾地区登记船舶和台胞有关事务，协助海上获救台胞返回、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18) 市政府口岸办：负责组织、协调口岸查验部门为有关遇险船舶、人员或参与搜救应急行动的外国籍船舶进出口岸提供便利条件，优先出入口岸。

(19) 青岛海关、驻青边防检查站：负责组织指挥所属船艇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工作；优先为海上遇险船舶、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20)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航空器海上遇险搜救工作，提供应急航空运输保障以及航空器在海上遇险的相关信息和有关搜救工作的技术支持；为参与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航空器提供后勤保障便利。

(21)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在市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负责为获救船舶提供适当泊位靠泊和货物装卸，并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救助工作。

(22)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负责提供海洋环境监测、海况等预警预报信息；组织本系统的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为海上应急行动提供漂移预测技术支持，对海上突发事件可能给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进行环境监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23) 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武警青

岛支队、海警青岛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舰艇等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24) 沿海区（市）政府：统一领导本区（市）海上搜救应急工作，负责本行政辖区岸线离岸 3 海里以内海域以及本区（市）所辖船舶、人员的海上搜救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加、支援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将应急资金保障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设立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做好海上安全宣传和海上事故预防工作。

#### 2.4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及其主要职责

##### 2.4.1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组成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军队、公安、边防、武警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 2.4.2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

(1) 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相关工作。

(2)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时，听从指挥，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 海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交音像、图片、总结等有关信息材料。

(4) 参加应急培训和演练。

### 3. 监测预测

#### 3.1 预防

市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海上风险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2 监测

由市搜救中心牵头，青岛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沿海区（市）政府、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市环保局等单位配合，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可采取专业监测、设备监控、船舶报告、海上遇险报警专线电话（12395）接听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对气象、海洋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传播，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 3.3 预测

市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历年海上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以及监测情况等，对海上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周边海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对本辖区海上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4. 预警

##### 4.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将海上风险预警信息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识。

一般风险信息（四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的高潮位；或者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长江口以北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100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市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1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轻微损失。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5）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较大风险信息（三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以内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1—2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只等受损。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米。

（5）其他可能针对海上安全的较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重大风险信息（二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以上、80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2—3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5）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一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标识并发布，包括：

（1）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80厘米以上的高潮位。

（3）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3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4）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

（5）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特别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 4.2 预警发布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由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信、微博等方式发布，也可通过海上安全

信息播發系統（如：VHF、DSC、AIS）等方式發布。

#### 4.3 預警響應

##### 藍色預警響應措施

（1）各成員單位嚴格落實 24 小時值班制度；有關部門領導進入應急待命狀態，加強信息監控、收集、評估。

（2）按照單位職能、管轄海域，將預警信息傳達到海上作業單位、船舶和從業人員，有針對性地做好預警預防工作。

（3）通知相關應急救援隊伍和人員進入待命狀態，做好應急處置準備。

（4）啟動相關應急預案的應急響應。

黃色預警響應措施在藍色預警響應措施的基礎上，增加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1）有關部門主要領導進入應急值班崗位。

（2）通過報紙、廣播、電視、短信、網站、微博等方式宣傳防災應急常識、發布應對工作提示。

（3）對預警預防工作進行檢查、督導，對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

（4）若黃色預警來自熱帶氣旋、冷空氣、海嘯或海上事故災難的影響，還需轉移、撤離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發事件危害的人員和重要財產。

橙色預警響應措施在黃色預警響應措施的基礎上，增加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1）各成員單位分管領導進入應急值班崗位，現場管理部門全員應急在崗值班。

（2）轉移、撤離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發事件危害的人員和重要財產。

（3）在 2 小時內將本單位預警預防措施落實情況報市搜救中心辦公室。

（4）落實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護性措施。

紅色預警響應措施在橙色預警響應措施的基礎上，增加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1）各成員單位主要領導進入應急值班崗位。

（2）現場檢查重點風險區域、風險源等，確保易受到突發事件危害的人員和重要財產安全轉移、撤離或者疏散，及時掌握現場信息。

#### 4.4 預警變更與解除

市搜救中心辦公室應密切關注事件進展情

況，根據事態的發展趨勢，及時調整預警級別並發布。

有事實證明不可能發生突發事件或者危險已經解除的，預警發布單位應當立即宣布解除警報，終止預警，並解除已經採取的有關措施。

當海上大風、風暴潮、霧等氣象海況風險減弱到低於藍色預警標準時，預警自動解除。

#### 5. 信息報告和通報

突發事件發生後，事發單位、船舶、設施、人員或發現遇險事故、收到求救信號的船舶、設施、人員立即通過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GMDSS）或電話向市搜救中心辦公室或沿海區（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市搜救中心辦公室應立即核實並在 1 小時內先電話後書面向市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報告；其他接報的沿海區（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也應立即核實並在 1 小時內先電話後書面向市搜救中心辦公室、市政府報告。緊急信息要邊處置、邊核實、邊報告，最新處置進展情況要及時續報，事件處置結束後要儘快提供書面終報。

報送、報告突發事件信息，應當做到及時、客觀、真實，不得遲報、謊報、瞞報和漏報。事件本身比較敏感，或發生在敏感時間、敏感地點，或涉及敏感群體的信息，不受突發事件分級標準限制，接報的沿海區（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也應立即核實並在 1 小時內向市搜救中心辦公室、市政府報告。

報告內容包括：突發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信息來源、事件類別、基本過程、財產損失、人員傷亡情況，對事件的初判級別，已經採取的措施，有無次生或衍生危害、周邊有無危險源、警報發布情況、是否需要疏散群眾，需要支援事項和亟需幫助解決的問題，現場負責人和報告人的姓名、單位和聯繫電話等。

接到國家、省、市領導批示的，辦理情況也應及時向市搜救中心辦公室進行通報，由市搜救中心辦公室負責彙總，分別向市搜救中心、市政府進行報告。

市搜救中心海上遇險報警專線電話：12395。

#### 6. 應急處置

##### 6.1 先期處置

（1）事發單位先期處置：事發單位、船舶、設施應及時發出報告或遇險信號，事發單位、船

船、设施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抢险的第一责任人,实施先期处置,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险人员,减少损失。

(2) 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先期处置:相关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海上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向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市政府报告。

#### 6.2 分级响应

(1)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Ⅳ级):按职能、管辖范围由相关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和动员事发单位、本地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进行协同处置。

(2)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Ⅲ级):由市搜救中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搜救中心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相关各类社会资源和海上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协同处置,组织落实市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搜救决策、指令。

(3)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Ⅱ级):由市搜救中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搜救中心总指挥批准启动或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和海上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先期处置。

(4)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Ⅰ级):由市搜救中心提出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或由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和海上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协同处置。

#### 6.3 指挥与协调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Ⅳ级):突发事件涉及到的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应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市搜救中心或区(市)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较大海上突发事件(Ⅲ级):突发事件涉及到的沿海区(市)政府的分管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等)的分管领导、市搜救中心常务副总指挥应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或市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重大海上突发事件(Ⅱ级):突发事件涉及到的沿海区(市)委、区(市)政府的主要领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等)的主要领导、市搜救中心总指挥应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或市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Ⅰ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应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或市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

对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涉及敏感群体或本身比较敏感的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沿海区(市)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岸线离岸3海里以内海域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救助力量不足时,可请求市搜救中心支持;涉及我市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市)海域突发事件处置的,由市搜救中心指挥协调处置。市搜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辖区岸线离岸3海里以外至青岛市海上搜救责任区以内海域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国家承担指挥职责或派出工作组后,市搜救中心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 6.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搜救中心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负责现场搜救力量的调度,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 综合协调组:由青岛海事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应急处置组:由青岛海事局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武警青岛支队、海警青岛支队等单位 and 应急救援力量组成。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事发地区（市）政府等组成。负责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或航空器赶赴现场医疗救援。

(4) 专家组：由航海、航空、消防、医疗卫生、海洋环保、海洋工程、气象、海上救生、救助打捞、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专家组成。根据各单位上报和现场收集掌握的信息，负责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研判，向市搜救中心提出应急处置的决策建议，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必要时，市搜救中心可商请航海学会、船级社、航海院校等相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5)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发区（市）政府、市搜救中心办公室等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6) 事故调查组：因船舶、设施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海事部门牵头；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和沿海水域内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海洋与渔业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配合。

(7) 善后处理组：由有关区（市）政府、公安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台办、各级民政部门、相关保险机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等组成，根据职责分别负责获救及伤亡人员的安抚、抚恤和救济等工作。

#### 6.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 6.5.1 应急指挥机构处置措施

险情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的机构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 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 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 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4)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5) 指定现场指挥。

(6) 根据需要发布或请求发布航行警（通）

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

##### 6.5.2 救助力量指派原则

(1) 就近、就快指派救助力量。

(2) 优先指派专业救助力量。

(3) 渔船突发事件优先指派附近渔业船舶、渔政公务船施救。

(4) 军地协作，仅依靠地方救助力量不足以排除险情时，请求驻军支援。

(5) 本搜救责任区因救助力量不足无法排除险情时，请求省或国家海上搜救中心资源支持。

##### 6.5.3 警戒与管制

(1) 青岛海事局根据需要或请求发布航行警（通）告，协助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2) 海警、公安分别实施海上应急行动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落实公共安全、财产保护的措施。

##### 6.5.4 应急通信

市通信管理局、青岛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按职责范围提供电信应急通信、手机定位、海上遇险与安全通信、渔业船舶遇险应急通信等应急通信技术支持。

##### 6.5.5 监测与评估

青岛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等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对突发事件周边海域船舶交通流、密集区、气象、海况等实施监测与评估，并将监测的情况和评估的结果及时报送市搜救中心，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 6.5.6 现场指挥行动

(1)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根据搜救现场的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救助措施、方式，对现场救助力量进行合理分工和科学指导，保证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2) 迅速救助遇险人员，转移伤员和获救人员。指导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和遇险旅客、其他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指导遇险船舶自救，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3) 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和频率，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 6.5.7 安全防护

(1) 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2) 船舶、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救助行动中要服从搜救现场指挥人员或救助力量的指挥。

#### 6.5.8 效果评估与方案调整

市搜救中心跟踪应急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和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 6.6 扩大响应

如果海上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市搜救中心提出建议，经市领导同意，向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6.7 应急联动

市搜救中心与周边沿海市搜救中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区（市）政府应健全与属地的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6.8 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搜救中心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6.9 应急结束

##### 6.9.1 决定权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沿海区（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决定；较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由市搜救中心常务副总指挥决定；重大及以上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由市搜救中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搜救中心总指挥批准；上级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中断及终止由市搜救中心提出建议，上级搜救中心决定。

##### 6.9.2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断

因气象、海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海上搜救应急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可以决定暂时中断搜救行动。中断条件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搜救行动。

##### 6.9.3 海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海上应急行动可以宣布终止：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被控制，不再有复发或者扩展的可能。

(4) 海上搜救应急行动已获得成功。

6.9.4 决定海上应急行动中断或者终止后，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和个人。

未经市搜救中心同意，参与搜救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单位和个人等应急救助力量不得擅自退出搜救应急行动，但上述应急救助力量在自身安全受到恶劣气象海况的威胁、补给需要、人员换休需要以及其他事关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报告市搜救中心后可以暂时退出应急行动，上述情况消除后应继续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 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区（市）政府、市搜救中心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海上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对外发布；较大海上突发事件由市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搜救中心组织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政府、市搜救中心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8. 恢复与重建

##### 8.1 善后处置

###### 8.1.1 伤员的处置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获救伤员的紧急医疗处置；获救伤员服务的公司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雇主、家属负责获救伤员的后续医疗。

###### 8.1.2 获救人员的安置

获救人员的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等由获救人员服务的公司或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代理人、雇主、家属负责，必要时由民政部门协助处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人员及外籍人员，由市政府外办协助联络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办及外籍人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获救台胞由市政府台办协助联络。

#### 8.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各级民政部门协助死亡人员家属、所在单位或船舶公司及其代理人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置；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处理。

#### 8.2 社会救助

对受害特困群众的社会救助，由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 8.3 总结评估

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结束后，市搜救中心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组织对本搜救责任区内的海上应急行动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1) 案例社会影响重大。
- (2) 案例具有代表性。
- (3) 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 (4) 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 (5) 上级搜救机构认为有必要开展评估的。

### 9. 应急保障

#### 9.1 队伍保障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包括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和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的专业救助力量，各级政府所属公务船艇、航空器、海上设施等公务救助力量，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所有的船舶、航空器、海上设施及其他人力和物力资源等社会救助力量，北部战区海军、青岛警备区、武警青岛支队、海警青岛支队所属的救助力量等。

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将本单位、本系统可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救助力量的数量、专长、通讯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及变动信息报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备案，以备应急时调用。市搜救中心建立本地区海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各有关成员单位应保障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处于随时可用的良好状态。

市搜救中心鼓励社会救助力量积极参加海上

搜救应急行动，组建海上搜救志愿船队伍。

#### 9.2 通信保障

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均应按照各自的职责确保海上应急通信畅通。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要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 9.3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民航等部门应建立海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海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以及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

(2)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 9.4 治安保障

公安、海警应建立搜救应急行动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确保搜救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

#### 9.5 卫生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应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和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

#### 9.6 经费保障

9.6.1 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合理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好海上搜救奖励、演练、培训等专项资金。

9.6.2 市搜救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海上应急救援专项补助资金，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 10. 宣教培训与演练

#### 10.1 宣教培训

##### 10.1.1 公众信息交流

(1) 市搜救中心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新闻媒体应当按规定开展海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10.1.2 培训

(1) 市搜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 专业救助力量应协助对社会救助力量进

行培训和指导。

(3) 被指定为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相关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10.2 演练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市搜救中心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12. 附则

1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青岛海事局负责组织修订和完善,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沿海区(市)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报市搜救中心办公室备案。

12.2 预案修订

市搜救中心办公室按照《青岛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2.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附件

13.1 市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

市搜救中心搜救责任区为下列南北界线之间的我国海域:

北界线: 36°31'49.74"N/121°02'52.64"E、36°12'46.32"N/121°23'37.18"E、36°19'25.33"N/121°34'19.98"E 和 36°34'00"N/121°30'27.35"E 顺序连结并沿 36°34'00"纬线向正东延伸;

南界线: 35°35'37.743"N/119°38'15.161"E、35°35'08.741"N/119°39'35.463"E、35°34'07.118"N/119°41'51.888"E、35°27'11.532"N/119°50'37.640"E 顺序连结并沿 35°27'11.532"N 纬线向正东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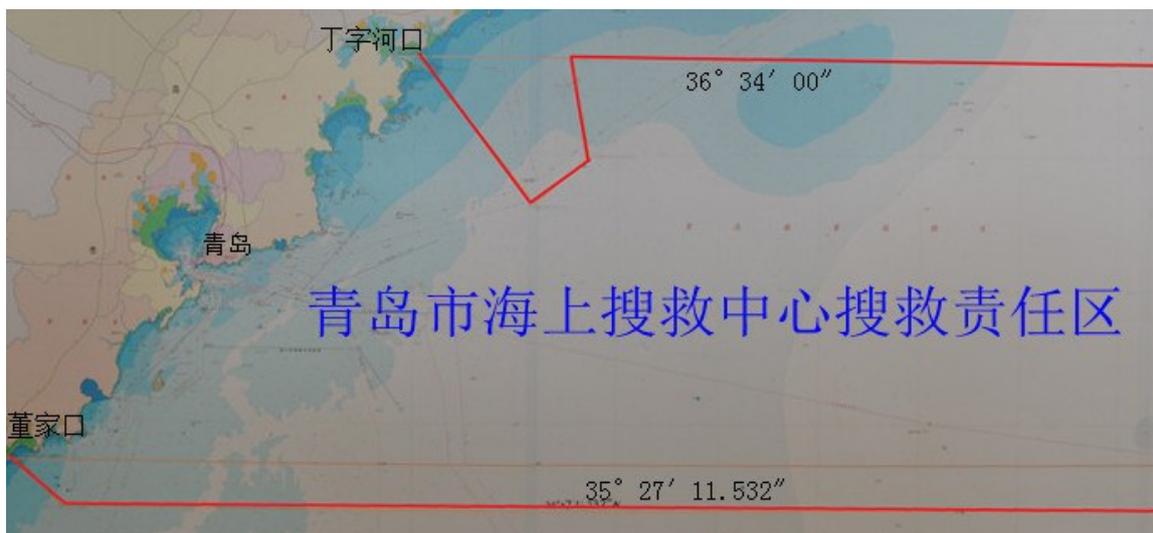
13.2 解释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VHF: 甚高频无线电话。

(3)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4) DSC: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三届青岛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青政办字〔2018〕12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根据《青岛和谐使者选拔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推荐选拔、专家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社会公示，经市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青岛和谐使者名单（共 20 名，以姓氏笔画为序）公布如下：

- 丁 娜 城阳区锦湖社区工作服务中心项目主任
- 王 霞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紫金山路社区党委书记
- 王照刚 青岛西海岸新区义务工作者联合会会长
- 曲成伟 青岛市团校志愿服务教研组组长
- 华玉先 即墨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 刘 瑶 青岛市社会福利院社工科副科长
- 刘 鑫 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助理社工师
- 孙 玲 市北区合肥路街道同德路社区党委书记
- 李明德 崂山区福利慈善中心负责人
- 李孝诚 崂山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负责人
- 吴爱华 市北区洛阳路街道商丘路社区党委书记
- 胡琴波 城阳区圣之爱康复中心院长
- 姜 磊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管理办公室主任
- 徐 健 莱西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职员
- 高 红 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 高 俊 莱西市民政局光荣院院长
- 崔金凤 胶州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副主任
- 彭 勃 青岛市 12349 公共服务中心社工部部长
- 臧慧玲 市南区八大湖街道天台路社区党委副书记
- 翟福亮 平度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科员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 关 于 公 布 2018 年 度 新 认 定 青 岛 名 牌 的 通 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青政办字〔2018〕13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坚持做高标准、做优质量、做美品牌，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美誉度高的产品脱颖而出。经过企业申报、区（市）推荐、专家评审和消费者投票，市政府同意新认定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的“海尔牌防干烧燃气灶”等 3 种消费类产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赛轮牌巨型工程子午胎”等 48 种生产资料类产品为“青岛名牌”，现予以公布。

希望新认定为“青岛名牌”产品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增强质量品牌意识，弘扬“工匠精神”，扩大优质供给，满足消费升级，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品牌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2018 年度新认定“青岛名牌”名单

#### 一、消费类（3 种）

品牌及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海尔牌防干烧燃气灶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牌全麦白啤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柯玛牌疫苗保存箱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生产资料类（48 种）

品牌及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赛轮牌巨型工程子午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达牌低温烟气深度冷却系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牌除尘器	青岛双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QMS 牌电站锅炉钢结构	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经纬牌清梳联系列产品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船重工牌 40 万吨矿砂船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软控牌内衬层挤出压延线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海晶牌聚氯乙烯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中国中车牌轨道车辆减振系统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昌佳牌环保清理设备	青岛昌佳机械有限公司
茂源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青岛茂源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西重机牌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青岛海西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德盛利牌自动化立体仓库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特牌汽车车桥总成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明珠牌广播电视发射塔	青岛明珠钢结构有限公司
海利尔牌吡唑醚菌酯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牌硅酸钠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天邦牌芳纶线绳	青岛天邦线业有限公司
好利特诛满牌阿维乙螨唑悬浮剂	青岛好利特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雷沃牌挖掘机	青岛雷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牌酶制剂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星跃牌输电线路铁塔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ESG 牌气动角座阀	青岛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惠农牌低聚壳聚糖	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RYSTECH 牌激光用晶体元器件	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蓝能量牌海藻肥	青岛明月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昊鑫牌石墨烯导电浆料	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源环境牌水处理系统	青岛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林海卫士牌森林防火专用电源	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拓牌智能瓦线干部设备	青岛开拓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伟健牌高速列车标识	青岛伟健金属饰品有限公司
青彩牌预涂彩板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东牌伺服数控转塔冲床	青岛大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牌摇枕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青橡牌高压胶管	青岛青橡橡胶有限公司
宝光牌 LED 路灯	青岛市灯具二厂
昊运船艇牌钓鱼艇	青岛昊运船艇制造有限公司
达牌冲天炉余热余压利用装置	青岛中智达环保熔炼设备有限公司
QDYESH 牌智能手表触摸屏	青岛元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纳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海纳光电环保有限公司
海誉牌售货车	青岛海誉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度威牌快速装夹台钳	青岛华威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兴鹏牌 LED 背光模组金属背板	青岛恒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品牌及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贯龙牌双护盾硬岩隧道掘进机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SUNSONG牌动力转向管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机宏达牌恒压流水装置	青岛四机宏达工贸有限公司
宏奥牌精密铜管	青岛宏奥铜管有限公司
海德马克牌智能锻造装备	青岛海德马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12月20日）

青政办字〔2018〕1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岛市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居民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计划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8〕6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清洁取暖是指利用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太阳能、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清洁化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排放、低能耗的取暖方式。各区（市）结合配套电力和燃气设施情况，以确保农村居民安全取暖过冬为底线，以取暖清洁化为目标，因地制宜地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主要包括：气代煤燃气炉供暖、电代煤供暖、生物质锅炉供暖等，确保按时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 二、推进主体与方式

（一）落实责任主体与实施主体。各区（市）政府是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摸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供热企业是城区集中供暖和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分布式清洁能源取暖的实施主体，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青岛供电公司是电代煤工程户表及以上部分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要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实施期间要确保用户的供电安全，确保按期完成。

（二）因地制宜确定清洁取暖改造方式。各区（市）要统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城镇化

和美丽乡村建设，充分考虑电力、燃气配套等基础条件，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农村居民安全取暖过冬。要兼顾居民承受能力，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尽量减少居民负担，把好事办好，让居民满意，实现预期效果。坚持军民一体，各区（市）政府要与驻地部队加强沟通，建立完善清洁取暖军地协调机制，确保军地一体衔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三）明确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清洁取暖改造推进方式。各区（市）要完善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体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措施，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导企业、居民、产权单位投资清洁取暖工程，实现多方共赢。在工作中应实行整村推进，深入宣传发动，明确配套政策。

### 三、补贴政策

（一）气代煤燃气炉供暖（适用于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对燃气表以内管线改造费用和取暖用燃气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市级财政按照 12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奖补区（市）。

（二）电代煤供暖。对热泵类电采暖设备购置、安装及电表以内管线改造费用，市级财政按照 20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奖补区（市）。

（三）生物质锅炉供暖。市级财政按照 4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奖补区（市）。

（四）集中供热。以社区为单位实施区域集中供热的可再生能源取暖、多能互补取暖等清洁取暖工程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的评估可供热面积，市级财政按照 22 元/平方米且每户不高于 1540 元的标准一次性奖补区（市）。取暖管网敷设至入户端口，户内取暖设施由用户自行配套。

（五）节能保暖工程。参与我市清洁取暖工程并进行节能保暖改造的，市级财政按照 2000 元/户的标准一次性奖补区（市）。

### （六）相关要求

1. 本政策适用于列入我市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项目，已享受其他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补贴，具体界定工作由各区（市）负责。对特别困难群体（由民政部门认定），由区（市）统筹解决其清洁取暖的建设改造费用。

2.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敬老院和村委会等非营利性公益场所实施清洁取暖的，由各区

（市）统筹解决，按照供暖面积 150 平方米折算 1 户的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与居民相同。上述项目由政府财力全额负担的，不再补贴。

3. 对具备集中供暖实施条件的，原则上不实施分散取暖。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套建设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已计入房屋开发成本的，计入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但不享受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4. 涉及农村“一户多宅”的，原则上按照一户一宅进行补贴，其余住宅由用户与实施主体协商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5. 市级财政清洁取暖奖补资金，原则上区（市）财政应按 1.5 倍进行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区（市）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减轻用户负担。

6.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清洁取暖方式，各区（市）要及时与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补贴办法和措施，报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核准后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专班和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工作合力。

（二）明确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各区（市）要按照“集中供暖为主、气代煤电代煤和清洁能源分散供暖为辅、洁净型煤兰炭等优质清洁煤炭为暂时补充”的原则，对尚未实现清洁取暖的村（社区）制定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改造计划，科学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清洁取暖建设目标。同时要督促各管道燃气企业、供电公司加快燃气和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上游气源和电力供应，做好储气调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落实“以气定改”和“以电定改”的要求，确保清洁取暖用气用电需求。

（三）保障质量安全。各区（市）要选择有实力、有业绩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切实加快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原则上 1 个村（社区）选择 1 个品牌的采暖设备。在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内清洁取暖工作的推进。在村（社区）设立安全员，做好清洁取暖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居民取暖安全。

（四）加强资金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市）改造任务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的

督导检查，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做好农村清洁取暖工程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政策落实到位。

（五）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力度，充

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15日）

青政办字〔2018〕1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1号），开展好我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市资源禀赋和基础优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高企业、产业和区域间的协同发展能力，适应引领消费升级，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助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思路。根据《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18〕142号）要求，我市积极推动供应链创

新与应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经济体系建立，相继入选2017年全国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城市、2018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海尔集团等8家企业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试点实施期为2年。通过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构建立足青岛、辐射全国、影响全球的“61250”（突出6个主要任务方向、建设12个重点工作体系、培育50家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体系。在关系国计民生、消费升级和战略新兴的重点产业，推动形成创新引领、协同发展、产融结合、供需匹配、优质高效、绿色低碳、全球布局的产业供应链体系，促进发展实体经济，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筑牢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坚实基础。

城市试点。全面启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并与2017年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有机结合，推动区（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建设。研究出台支持供应链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市）的供应链治理新模式，争创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

企业试点。以供应链试点企业带动相关企业参加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结合复制推广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典型经验和工作模式，示范带动全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建

設。推廣應用現代信息技術，創新供應鏈技術和模式，構建優化產業協同平台，提升產業集成和協同水平，帶動上下游企業形成完整高效、節能環保的產業供應鏈，推動企業降本增效、綠色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支持試點企業爭創全國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企業。

（三）試點目標。通過 2 年試點，打造“五個一批”，即創新一批集聚優勢、適合實際的供應鏈技術和模式，構建一批整合能力強、協同效率高的供應鏈平台，培育一批行業帶動能力強的供應鏈領先企業，形成一批供應鏈體系完整、國際競爭力強的產業集群，總結一批可複製推廣的供應鏈創新發展和政府治理實踐經驗。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1. 創新推廣 10 種以上供應鏈商業模式，推動供應鏈流程再造和結構優化，分行業實施供應鏈優化，降低流通領域供應鏈整體成本，提升供應鏈綜合效率。

2. 有機融合農業、工業等重点產業供應鏈體系與流通服務業供應鏈體系，規範發展供應鏈金融市場，全市供應鏈信息化、標準化、協同化、綠色化、智能化建設和協同發展水平明顯提升，供應鏈共享經濟成為新的增長點。

3. 全市規模以上供應鏈企業達到 100 家以上，具有國內競爭力的供應鏈達到 5 條，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供應鏈達到 3 條，基本形成覆蓋我市重點特色產業的智慧供應鏈體系。

4. 有效實現重要品類的供應鏈追溯體系建設，國內外融合的物流支撐體系轉型升級，全市供應鏈公共服務平台和綜合管理平台均衡布局，供應鏈創新與應用保障能力有效加強。

5. 依托駐青高校和供應鏈協會等行業組織，開展供應鏈理論研究、培訓和普及工作。每年舉辦重點供應鏈行業培訓 10 次左右，培訓各類供應鏈管理人才 1000 人次以上。重點開展供應鏈商業模式、供應鏈驅動因素、供應鏈協同體系的理論研究與成果推廣。

6. 推進供應鏈品牌建設和綠色發展，一批高價值的供應鏈品牌得到認定並積極發揮作用，企業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能力進一步提升，全市供應鏈質量促進體系和綠色供應鏈體系基本形成。

7. 基本形成分工明確、監管有力、競爭有序、運行安全、體系完善、功能齊備、服務高效

的供應鏈公共服務體系和治理新模式，供應鏈政府公共服務水平和科學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 二、城市試點重點任務

### （一）推動完善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1. 建立健全農業供應鏈。立足特色農產品生產、加工與出口大市的特色優勢，優先選擇糧油、果蔬、禽蛋奶、水產品等重要農產品，充分發揮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示範引領作用，推動供應鏈資源集聚和共享，打造聯結農戶、新型農業經營主體、農產品加工流通企業和最終消費者的緊密型農產品供應鏈，構建全產業鏈綠色可追溯農業供應鏈體系。

2. 積極發展工業供應鏈。立足工業製造業資源稟賦和產業鏈優勢，優先選擇家電、高鐵、啤酒、橡膠、玻璃等相關產業，推動企業打造供需對接、資源整合的供應鏈協同平台，提高產業協同效率，推動降成本、去庫存和去產能，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在與消費升級密切相關的產業中，優先選擇家電、汽車、電子、紡織等，推動企業構建對接個性化需求和柔性化生產的智能製造供應鏈協同平台，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針對戰略新興產業，充分調動各方資源，打造合作緊密、分工明確、集成聯動的政产学研一體化的供應鏈創新網絡，推進機器人、發動機、集成電路等關鍵技術攻關和產業發展。

3. 創新發展流通供應鏈。推動企業與供應商、生產商實現系統對接，構建流通與生產深度融合的供應鏈協同平台，實現需求、庫存和物流實時共享可視。推動企業建設運營規範的商品現貨交易平臺，提供供應鏈增值服務，提高資源配置效率。促進傳統實體商品交易市場轉型升級，打造線上線下融合的供應鏈交易平臺，促進市場與產業融合發展。鼓勵傳統流通企業向供應鏈服務企業轉型，建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臺，提供研發、設計、採購、生產、物流和分銷等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進城市居民生活供應鏈體系建設，發展集信息推送、消費互動、物流配送等功能於一體的社區商業，滿足社區居民升級消費需求，提高居民生活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

（二）融入全球供應鏈打造“走出去”戰略升級版。推動本地優勢產業對接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開展更大範圍、更高水平、更深層次國

际合作，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打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与投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分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提高全球范围内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资源能力，促进重要资源能源、重要农产品、关键零部件来源的多元化和目标市场的多样化。

（三）发展全过程全环节的绿色供应链体系。深化政府绿色采购，行政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并建立相应考核体系。研究制定重点产业企业绿色供应链构建指南，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供应链全环节的环境违法信息。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宣传力度，鼓励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引导崇尚自然、追求健康的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

（四）构建优质高效的供应链质量促进体系。加强供应链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广《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通用指南》，建立供应链服务质量信息清单制度。开发适应供应链管理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探索建立供应链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并实施有针对性的质量改进。引导企业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安全、诚信、优质、高效服务。鼓励企业加强供应链品牌建设，创建一批高价值供应链品牌。

（五）探索供应链政府公共服务和治理新模式。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为重点，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改革相关体制机制，宣传推广供应链思维、理念和技术，营造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良好环境。积极打造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研究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建设供应链科技创新中心，支持供应链前沿技术、先进模式等的研究与推广。加强供应链标准体系、信用体系和人才体系等建设。

（六）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商业银行、相关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

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推动政府、银行与核心企业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强金融监管，打击融资性贸易、恶意重复抵质押、恶意转让质物等违法行为，建立失信企业惩戒机制，推动供应链金融市场规范运行。

### 三、企业试点重点任务

试点企业应围绕试点目标，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和整合，着力完善产业供应链体系，促进产业降本增效、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和创新转型。

（一）提高供应链管理和协同水平。普及供应链思维，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信息化升级和标准化建设，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提高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的网络体系，积极“走出去”开展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构建全球供应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加强供应链技术和模式创新。积极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设供应链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开展技术创新和软硬件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产业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和国际化。

（三）完善各类供应链平台。以平台为重要载体完善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实现系统和数据对接，充分发挥供应链平台的资源集聚、供需对接和信息服务等功能，构建跨界融合的产业供应链生态。

（四）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条件的企业可加强与商业银行、平台企业等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优化资金流，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五）倡导供应链全程绿色化。以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的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促进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供应链。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岛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协作机制，协同实施试点方案制定、试点企业推荐和试

點工作的組織實施、督導推進、總結推廣等，研究解決試點中有關困難和問題，制定政策措​​施。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市商務局，負責試點推進日常工作。成立供應鏈行業協會，協助實施行業協調和管理，為政府監管決策提供專業數據支持和相關建議。

（二）加強試點業務指導和政策支持。整合國家和省市級財政預算內投資等資金，引導社會資本設立供應鏈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加強對供應鏈金融發展的指導和監督。有關部門在安排相關投資時，對符合條件的供應鏈创新发展項目予以傾斜。加強對流通、工業、農業供應鏈以及供應鏈全​​程綠色化和供應鏈質量標準等方面的業務指導，研究出​​台財​​政、金融、土地等相關政策措​​施，加大對試點的支持力度。指導支持相關行業組織探索建立供應鏈績效指數評價體系，為建立供應鏈公共服務平台提供技術支持，為試點企業

進行專業指導和業務培訓等。

（三）明確工作職責和任務。完善《青島市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工作方案》，明確試點工作的路線圖、時間表。各區（市）、有關部門要明確任務目標、工作重點，落實部門職責分工及進度安排，確定具體工作責任人和聯絡人，確保試點工作任務落到實處。各試點企業應建立工作台账，每季​​度向聯席會議辦公室上​​報試點推進工作情況。

（四）做好試點宣傳和總結推廣工作。做好輔導培訓和宣傳發動工作，引導更多企業關注和參與試點項目。階段性對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情況進行總結和績效評估，形成試點建設“青島經驗”，在各類媒體進行宣傳報道。及時梳理總結試點典型案例，及時推廣先進模式和經驗，擴大試點效果。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政務服務熱線 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青政辦字〔2018〕136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青島市政務服務熱線整合工作​​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 青島市政務服務熱線整合工作​​方案

為貫徹落實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全省政​​務服務熱線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魯政辦字〔2017〕179 號），扎​​實推進全市政​​務服務熱線整合工作，結合工作實際，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

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按照國家、省、市部署要求，以“一​​號受理、互​​聯互​​通、方便群眾、為​​民辦事、服務決策”為目標，本​​着“集​​約、規​​范、便​​民、高​​效”的原​​則，加​​快建​​成全市統​​一的 12345 政​​務服務熱線，形​​成全市政​​務服務熱線“一​​號對​​外、

统一受理、分级办理”的运行模式，并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热线及有关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各级各部门了解群众诉求、把握社会热点、解决民生问题、作出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服务。调整理顺全市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机制，实现全市热线工作“统一规划、统一体系、统一机构、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评价”的目标，形成全市“大热线”发展格局，为实施城市“大治理”提供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全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按照“实事求是、分步推进、分类实施、协调联动”的原则，整合目前独立运行的部门和区（市）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后，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其他政务服务热线。

1. 整合各区（市）政务服务热线，统一由市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受理。为各区（市）原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设立3个月过渡期，通过呼叫转移方式，与12345号码双号并行、统一接听。过渡期后，各区（市）原政务服务热线号码撤销。整合后，各区（市）仍承担市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回访、答复、反馈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市政府）

2. 将目前设在市政务服务热线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划归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设在市质监局），经核定的接话座席数、服务外包话务员数、建设及运行经费等一并划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质监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电政信息办）

3. 参照省级热线整合方式，将12319城管服务热线、12329住房公积金热线、12330知识产权热线、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12348法律服务专线、12366税务热线，作为市政务服务热线分中心，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并行接听、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二）规范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及后续运行管理等工作。采取全业务服务外包方式，组织开展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及后续运行、管理等工作。外包服务供应方负责提供接话及配套场所、升级热线系统平台、配置外包话务员、保障外包

话务员工资待遇、规范实施后续运行管理等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建立科学合理的市政务服务热线外包服务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对外包服务供应方加强监督指导考评，督促其不断规范提升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和效能，力求全方位达标。各相关政务服务热线单位根据热线整合后职能调整和业务量情况，按程序及时做好人员调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电政信息办，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

（三）理顺市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运行机制。按照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后新的运行体系，规范热线受理范围、办理流程、督办追责、数据运用等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热线事项的办理质量，确保群众来电反映事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深入贯彻落实《政府热线服务规范》和《山东省省级政务服务投诉热线管理办法》，加大受理督办考核工作力度，大力开展大数据分析，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着力实施标准化服务，不断提升热线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青岛市政务服务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热线整合工作。将热线整合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到位。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按照热线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扎实推动热线整合工作。将热线整合进展情况纳入热线工作日常督导和年度考核，加大工作通报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合任务。统筹兼顾整合和运行工作，确保在整合的同时，热线运行平稳有序。

（三）规范实施程序。在实施热线整合工作中，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财政支出规定、基本建设程序等，加强审查把关，严密防范风险，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整合工作推进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要加强工作宣传、舆论引导和舆

情監控，為熱線整合工作營造良好環境，特別是各區（市）在過渡期內要加大宣傳力度，通過多種渠道，宣傳熱線號碼變更事宜，確保廣大市民

廣泛知曉。依法依規、積極穩妥做好整合後人員調配工作，確保人員思想穩定。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全面推進“證照分離” 改革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青政辦字〔2018〕138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全面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工作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 青島市全面推進“證照分離” 改革工作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國發〔2018〕35 號）和省政府《關於在全省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通知》（魯政發〔2018〕25 號）要求，全面推進“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加快推進政府職能轉變，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現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山東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緊緊圍繞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落實“證照分離”改革要求，進一步厘清政府與市場

關係，全面改革審批方式，精簡涉企證照，加強事中事後綜合監管，創新政府管理方式，進一步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市場准入環境，充分釋放市場活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工作目标。在全市範圍內對國發〔2018〕35 號公布的第一批 106 項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等四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重點破解“辦照容易辦證難”“准入不准營”等突出問題，加快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促進政府職能轉變和管理方式創新，建立部門間信息共享、協同監管和聯合獎懲機制，形成全過程監管體系。建立長效機制，按照國務院和省部署要求，逐步減少涉企行政審批事項，最終對所有涉及市場准入的行政審批事項按照“證照分離”改革模式進行分類管理，實現全覆蓋，為

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最大便利。

## 二、工作任务

### （一）明确改革方式。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要厘清监管主体和管理职责，确保监管履职到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有关部门要落实有关备案管理办法，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市政府）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各区、市政府）

4.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对国发〔2018〕35号规定由地方自主决定改革方式的“小餐饮、小杂食、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根据我市实际，改革方式确定为优化准入服务。有关部门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

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市粮食局、市金融工作办，青岛海关、青岛银保监局（筹备组），各区、市政府）

###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1. 厘清监管职责，推动协同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互联网+”思维，推进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工商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提高协同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局、市金融工作办，青岛海关、青岛银保监局（筹备组），各区、市政府）

2. 实施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措施，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规、守信经营。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市场主体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市商務局、市文廣新局、市衛生計生委、市體育局、市統計局、市安全監管局、市旅遊發展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工商局、市質監局、市人防辦、市糧食局、市金融工作辦，青島海關、青島銀保監局（籌備組），各區、市政府]

3. 加強提示預警，推動風險監管。有關部門要探索建立風險監測和分析研判系統，運用大數據、物聯網等現代信息技術，開展大數據綜合比對和關聯分析，做到早預警、早發現，提高發現問題和防範、化解風險的能力。〔責任單位：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市商務局、市文廣新局、市衛生計生委、市體育局、市統計局、市安全監管局、市旅遊發展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工商局、市質監局、市人防辦、市糧食局、市金融工作辦，青島海關、青島銀保監局（籌備組），各區、市政府]

4. 借助社會力量，推動社會共治。充分發揮市場化專業服務組織的作用，利用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服務機構優勢，推進監管執法信息公開。培育發展社會信用評價機構，積極構建第三方信用評估機制，提供客觀公正的市場主體資信信息。充分發揮社會輿論的監督作用，暢通公眾知情和參與渠道，鼓勵群眾積極舉報違法經營行為。綜合利用新媒體等手段及時回應社會關切、傾聽群眾呼聲，構建覆蓋廣泛的社會共治體系。〔責任單位：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市商務局、市文廣新局、市衛生計生委、市體育局、市統計局、市安全監管局、市旅遊發展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工商局、市質監局、市人防辦、市糧食局、市金融工作辦，青島海關、青島銀保監局（籌備組），各區、市政府]

（三）加快推進信息共享。遵循“統籌規劃、互通互聯、共建共享、業務協同、保障安全”的原則，依托省、市政務信息資源共享交換平台，加快推進信息資源整合、互認共享，在更大範圍、更深層次實現市場主體基礎信息、審批及監管信息、信用信息、違法違規信息歸集共享和業務協同。加強市場監管部門、行政審批部門、行

業主管部門對備案事項目錄和後置審批事項目錄的動態維護，規範事項表述、審批部門及層級、經營範圍表述等內容。市場監管部門要通過數據共享交換平台及時將信息推送告知或共享，行政審批部門、行業主管部門要及時查收信息，做好事中事後監管工作。〔責任單位：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財政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運輸委、市農委、市商務局、市文廣新局、市衛生計生委、市體育局、市統計局、市安全監管局、市旅遊發展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市工商局、市質監局、市人防辦、市糧食局、市金融工作辦，青島海關、青島銀保監局（籌備組）]

（四）做好相關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立改廢工作。各有關部門要按照國務院關於在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要求，結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清理工作實際，對改革事項涉及的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進行對照梳理，按規定提出清理建議，及時組織開展制定、修改或廢止工作，掃除制度性障礙，為依法有序推進“證照分離”改革提供法治保障。（責任單位：市政府法制辦會同有關部門負責）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級級各有關部門要充分認識“證照分離”改革的重要性、複雜性和艱巨性，層層壓實責任，確保積極穩妥推進。級級工商（市場監管）、機構編制、法制部門要切实擔負起牽頭責任，主動作為，建立“證照分離”改革工作協調推進機制，統籌協調推進各項工作。

（二）細化落實措施。此次改革 106 項審批事項涉及的部門要按照行政許可事項實施層級和職責分工，針對具體改革事項，細化改革舉措和事中事後監管措施，逐一制定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的具體管理措施，並向社會公開。

（三）狠抓工作落實。級級各有關部門要將“證照分離”改革列入重要議事日程，以釘釘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務落實，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充分調動改革的積極性和主動性，鼓勵、支持創新開展工作。對抓落實有力有效的，予以宣傳推廣；對未依法依規履行職責

的，要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培训。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

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12月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柴方利为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原任青岛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专职副主任，青岛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专职副主任，青岛市民政局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2018年12月1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刚兼任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主任；

张旭东为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局级）；

王好东为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

徐立为青岛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姜军建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道周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列杨延亮之后）。

免去：

张道周的青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周少茫的青岛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孙宗贤的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新华的青岛市水利移民管理局局长职务；

焦永泉的青岛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张友玉的青岛市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筹）主任职务。

2018年12月23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福斌为青岛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2018年12月28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奉利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为达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免去：

李奉利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明辉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孟鸣飞的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3、24 期（总第 388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